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088,544	100	830,694,0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0
股份总数	831,088,544	100	830,694,049	100

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艾迪转债”(113644)的转换程序已经完成,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经回购的4,117,5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次可转债转换,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0股。另外,公司股份总数在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发生增加系因“艾迪转债”转换股份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17,500股,已全部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专户股份已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8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57.14-714.29	0.41-0.81	10,000-20,00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3,571,429	0.41	7,142,857	0.81
股份总数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762.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8,496.97万元,流动资产396,448.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1%、4.36%、5.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桂圳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经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桂圳公司将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及西塔楼1,6-12层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公开招租。

2025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竞买人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元创”)签署了关于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的《租赁合同》以及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的《租赁合同》。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况

经桂圳公司多次催告,截至2026年8月末,广西元创已累计欠付桂圳公司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740万元。根据《租赁合同》,广西元创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桂圳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广西元创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桂圳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向广西元创发送《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通知广西元创解除双方签订的天之泰大厦裙楼1-5层的《租赁合同》以及天之泰大厦西塔楼1,6-12层的《租赁合同》,要求广西元创立即支付欠付的租金、物业费等款项并完成场地清退。

三、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存量资产盘活运营管理,公司对外出租天之泰大厦相关物业,初衷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针对出现的欠付租金情形,及时识别、依规处置,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后续桂圳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盘活相关工作。

由于相关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保留追究广西元创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97.17万元,同比增长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69万元,同比下降23.36%。

2.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投入“低空经济”相关项目。

3.截至目前,公司开展的AI文旅业务主要是为公司旅游主业进行赋能的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或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4.公司未参与平陆运河有关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9日、9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自2026年9月7日起,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内已4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73.82倍,滚动市盈率为450.15倍,市净率为3.82倍;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2.51倍,滚动市盈率为32.76倍,市净率为2.5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9日、9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97.17万元,同比增长2.17%;营业成本13,875.72万元,同比下降0.65%;营业利润958.38万元,同比增长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69万元,同比下降2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4.35万元,同比减亏515.48万元。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关于“低空经济”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投入“低空经济”相关项目。

(3)关于“AI文旅”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AI文旅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旗下“桂林一城游”平台接入DeepSeek大模型,搭建了“桂林一城游”智慧文旅综合平台,推出“桂林旅游AI小助手”,涵盖AI智能客服、智能行程规划、精准营销等功能,全面提升游客体验感。“桂林旅游AI小助手”主要是对公司旅游主业进行赋能,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②银子岩景区迭代升级AI伴游财神萌宠文创玩具,该玩具产生的收入目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极小。

③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股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与南宁峰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打造文旅AI短剧《三元及第·莫问前程》《银子岩·银骨镇伞》,目前已在爱奇艺、红果短剧等平台上线,公司尚未获取分成收入,预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双方正在打造桂林专属的AIGC旅拍小程序,游客使用该小程序可一键生成在景区内的专属AIGC小短片,目前正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尚未投入市场。

(4)其他

公司关注到互联网平台中有信息将本公司与“平陆运河2026年9月16日正式通航”的事件进行关联。

经核实并自查,公司未参与平陆运河有关事宜。

4.其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自2026年9月7日起,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内已4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73.82倍,滚动市盈率为450.15倍,市净率为3.82倍;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2.51倍,滚动市盈率为32.76倍,市净率为2.5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向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送《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及更正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金顺热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涉及补缴税款及更正退税相关事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与税务机关就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计税口径进行沟通确认及自查梳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补缴2023-2026年一季度部分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合计622.13万元,同时因取得资源综合利用报告更正2024-2025年采暖期纳税申报表,可退回税款419.13万元,其中326.27万元可用于抵减上述税款及滞纳金,退税92.86万元,公司实际补缴税款金额为295.8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本次补缴为公司自查主动整改事项,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退税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203.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9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1.职工代表董事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包睿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介详见附件1),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郑运先生(董事长)、邓士奎先生、侯明华先生、刘佳辉先生、杨辉先生、包睿哲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王英明先生、李佳宁女士。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介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运先生　　委员:王世权先生、侯明华先生、刘佳辉先生、杨辉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先生　委员:王世权先生、刘佳辉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佳宁女士　委员:王英明先生、邓士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权先生　委员:李佳宁女士、刘佳辉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郑运先生

2.财务总监:杨辉先生

3.副总经理:杨林先生、李宏伟女士、杨辉先生、刘佳辉先生、张哲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付振林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丽婧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蔡蔓丽女士、刘斌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介详见附件2。

董事会秘书王丽婧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蔡蔓丽女士、刘斌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1	证券事务代表2
姓名	王丽婧	蔡蔓丽	刘斌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电话	024-22905512	024-22905512	024-22905512
电子信箱	wangljz609@126.com	caimanli2026@126.com	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	110014	110014	1100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当选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2.新当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

新当选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包睿哲先生:男,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睿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

新当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1.郑运: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锦州润电热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惠天热电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郑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杨辉: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润电力新能源晋陕分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主任师、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新能源运维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华润电力把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商业计划与全面预算资深经理;惠天热电董事会秘书。现任:惠天热电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林: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沈阳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